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守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明豪、黃珈昀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9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。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19,869元，需一併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修正之立法理由則謂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為之，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又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9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係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戶籍址之普仁派出所，惟相對人黃明豪於99年8月28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並遭戶政事務所於101年9月28日逕為遷出登記，而系爭判決僅對其戶籍址為送達，尚難謂已合法送達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戶籍資料及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該判決尚未確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